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62 号

罪犯阿珂，绰号阿弟，男，1997 年 01 月 01 日出生，爱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珂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欠产 3 次，共扣 4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66 元，账户余额 201.20 元，月最高消费 2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4 号

罪犯邓心国（自述，又名干平），男，1993 年 09 月 01 日出生，瑶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心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心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6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心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累计 1 次，共扣 1 分；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61 元，账户余额 483.30 元，月最高消费 26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心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8 号

罪犯都麦（自报），男，1999 年 3 月 29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六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都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16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86 元，账户余额 101.00 元，月最高消费 1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都麦（自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1 号

罪犯光发，男，1998 年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41 元，账户余额 130.38 元，月最高消费 23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光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喊果孔涛，男，199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十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果孔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45 元，账户余额 946.00 元，月最高消费 12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果孔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6 号

罪犯何宗仁，男，199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宗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宗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7 分，劳动改造扣分 9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86 元，账户余额 1034.80 元，月最高消费 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宗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劳阿达（音译、直译“娄阿藏”），男，1988 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阿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0 分，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76 元，账户余额 193.48 元，月最高消费 24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劳阿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1 号

罪犯李离让，男，1993 年 01 月 01 日出生，哈尼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离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60 元，账户余额 79.90 元，月最高消费 23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离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李义，男，1999 年 4 月 1 日出生，瑶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6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15 分，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40 元，账户余额 118.20 元，月最高消费 2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毛毛敏，男，1981 年 05 月 12 日出生，穆斯林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毛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毛敏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毛毛敏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毛毛敏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欠产 2 次，共扣 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累计 2 次，共扣 2 分；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96 元，账户余额 191.30 元，月最高消费 2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毛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8 号

罪犯貌阿相（A.SAN），男，1989 年 08 月 01 日出生，德昂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阿相（A.SAN）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累计 2 次，共扣 4 分；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84 元，账户余额 346.00 元，月最高消费 1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阿相（A.SAN）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66 号

罪犯貌强巴，男，1998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强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11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83 元，账户余额 96.80 元，月最高消费 25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强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4 号

罪犯貌杉沙（自报），男，1997 年 3 月 6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杉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杉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改造扣分 2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05 元，账户余额 36.05 元，月最高消费 14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杉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65 号

罪犯楠卡，又名尼明坎，男，199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楠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301079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月均消费81.28元，账户余额80.04元，月最高消费27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楠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0 号

罪犯王国强，男，199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47 元，账户余额 223.77 元，月最高消费 26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53号

罪犯王老桥，男，1966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4次，共扣10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98元，账户余额297.60元，月最高消费2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7 号

罪犯王有能，男，1991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有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欠产 11 次，共扣 26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81 元，账户余额 964.20 元，月最高消费 2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岩陆，男，1992 年 08 月 02 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6235978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欠产 1 次，共扣 3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累计 3 次，共扣 7 分；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80 元，账户余额 454.60 元，月最高消费 2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岩门，男，1994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欠产 4 次，共扣 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累计 2 次，共扣 4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18 元，账户余额 323.60 元，月最高消费 1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64号

罪犯岩孟，男，1988年出生，国籍不明，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2016)云28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9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0分，2019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月均消费65.01元，账户余额1249.11元，月最高消费18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杨仁弘，男，1949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台湾省桃园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仁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杨仁弘曾因犯走私毒品罪保外就医剩余刑期二年五个月零九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仁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10 分；2018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23 元，账户余额 194.08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杨世成，男，199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改造扣分 2 分，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33 元，账户余额 1561.85 元，月最高消费 26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杨忠祥，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6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17 元，账户余额 48.80 元，月最高消费 23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60号

罪犯耶作拉，男，1995年07月11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耶作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5次，共扣8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累计2次，共扣4分；2018年08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29元，账户余额207.70元，月最高消费2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耶作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49 号

罪犯约哈（音译），男，1998 年出生，国籍不明，爱伾族，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哈（音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约哈（音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34 元，账户余额 96.62 元，月最高消费 2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哈（音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张宝柱，男，1991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3 分，教育改造扣分 14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40 元，账户余额 138.68 元，月最高消费 29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柱
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张旺，男，1963 年 06 月 16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525425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 4 次，共扣 13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累计 1 次，共扣 2 分；加分累计 2 次，共加 10 分；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24 元，账户余额 1531.33 元，月最高消费 2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55 号

罪犯张义明，男，2000 年 07 月 2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累计 6 次，共扣 10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13 元，账户余额 487.10 元，月最高消费 2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